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益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黃益松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7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